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

104年1月15日中市水政字第1040003020號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本局全體同仁，包含編制內員工、約僱人員、行政助理、業務助理及河川駐衛警。
- 三、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而有下列情形：
 - (一)於資格、規格及施工規範限制競爭。
 - (二)假藉理由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規定或公共利益變更設計或追加預算。
 - (三)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契約行為。
 - (四)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抽(查)驗或盜賣、挪用工地材料。
- 四、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委員名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評選前洩漏。
- 五、不得於招標履約驗收期間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參加任何之飲宴應酬。
 - (二)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從事私務。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財物。
 - (四)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
- 六、不得與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索取財物或回扣。
 - (二)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替廠商繪圖、測量、勘驗、審查或送件等行為。
 - (三)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任何賭博之行為。
 - (四)其他廠商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之不當利益、招待及業務外金錢往來。

- 七、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及借牌營業。
- 八、不得涉足賭博、酒吧、舞廳、有陪侍或其他不當場所。
- 九、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並應依規定向政風室登錄。
- 十、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法機關辦理。
- 十一、直屬主管知悉員工違反本須知應通報本局政風室；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上開本局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經檢閱瞭解後 請於下列欄位核章	
承辦單位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本採購案訂約廠商	